

F1 部：協作學校聲明（適用於繼續與上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 2021/22 學年已合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2022/23 學年繼續協作的計劃。（若雙方於 2021/22 學年並無合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私立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ⁱ⁾人數(以人頭計算)：_____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請學校參考 2021/22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2022**

電郵：_____

學校
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
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ⁱⁱ⁾：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非政府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